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、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梁锦松、黄桂林、潘承伟、潘英丽、郭雪萌、赵军

2016年4月28日